**科研交流协议**

**甲方： 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2118号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水博园区A03楼

联系人： 赵芙蓉

联系电话： 82990603 电子邮箱： zhaofurong@zju.edu.cn

**乙方（本校学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浙江大学指导教师**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2118号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水博园区A03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丁方：乙方家长**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在本单位进行科研交流。甲、乙、丙、丁四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 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甲方进行科研交流，内容为 。丙方为乙方在此期间的科研交流指导教师。
2. 在科研交流期间，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劳动关系或者行政隶属关系。乙方应将丁方书面签署的同意乙方到甲方进行科研交流的文件原件提交甲方。
3. 在科研交流期间，丙方应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科研、学习和生活条件，以完成双方设定的科研交流内容；丙方应关心乙方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甲方在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丙方的指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4. 在科研交流期间所产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其归属由丙方与乙方约定，但应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符合甲方所在学校的相关规定。
5. 在科研交流期间，丁方应充分了解乙方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6. 针对科研交流过程，乙方须自行购买额度不低于**50万**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甲方提交保单复印件。 保险公司，保单号
7. 在科研交流期间，乙方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学院和浙大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注意个人安全。
8. 在科研交流期间，乙方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除非因甲方、丙方过错，否则甲方、丙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可自行办理保险理赔。丙方根据需要在理赔过程中予以协助。
9. 在科研交流期间，乙方违反甲方学校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丁方和丙方有责任协助完成相关事宜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将提前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
10. 科研交流期满，本协议自动解除。
1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 **丁方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要求：

乙方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应核对原件）